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82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被　　告　賴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90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2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上午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與大安路1段口，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慧燕所有、由訴外人賴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9,720元（工資費用8,300元、塗裝費用2萬0,800元、零件費用4萬0,620元），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就兩造間車禍事故應負全部過失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賴薇駕駛執照、車損照片、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於前開證據之形式真正均未爭執，且亦不爭執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惟否認本件事故為其過失所致，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就本件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後。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1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

2.被告固否認本件事故其有何等過失云云，並以前詞置辯。惟查，觀之本院115年7月17日當庭勘驗檔案名稱「HPIM000000-000000-000000F」之影像檔案，勘驗結果：播放時間00：00：13秒-00 ：00：21秒：畫面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前)於13秒時，被告車輛行駛近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段近大安路1段口前之第三車道，系爭車輛位於同段道路第二車道，被告車輛位於系爭車輛右前方，被告車輛此時左轉方向燈閃爍，於18秒被告車輛完全切換至第二車道，系爭車輛則開始偏左行駛切換至第一車道，系爭車輛右前方之被告車輛亦持續向左偏行，擬切換至第一車道，於21秒，於被告切換車道過程中，系爭車輛自被告車輛左後方擦撞被告車輛。於13秒至21秒間被告車輛左轉方向燈均閃爍等語，此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8至79頁）。而依前開勘驗筆錄所載，本件車禍發生前，雙方車輛均處於行進及變換車道之動態過程中。被告車輛自13秒起即持續閃爍左轉方向燈，並於18秒完成第一次變換車道（由第三車道至第二車道）後，隨即再度向左偏行欲切入第一車道；而系爭車輛亦於18秒時開始由第二車道向左偏行欲切入第一車道。截至21秒時，因雙方動向重疊，系爭車輛之右前方與被告車輛之左後方因而發生擦撞，期間已長達3秒鐘，堪認系爭車輛已有適當且餘裕之反應時間，足供系爭車輛得以採取停車煞停之適當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亦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左右來車之過失，此亦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認兩造均有上開過失，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4月17日115年第32次第9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是以，本件堪認被告核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渠等均致生本件事故，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6萬9,720元（工資費用8,300元、塗裝費用2萬800元、零件費用4萬62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12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1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2年8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萬2,194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8,300元、塗裝費用2萬0,800元，共計為4萬1,294元（計算式：1萬2,194元＋8,300元＋2萬0,800元＝4萬1,294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已如前述。惟參前開勘驗筆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4月17日115年第32次第9案鑑定意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所示兩車擦撞部位及車輛相對位置，系爭車輛為後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是系爭車輛駕駛人及被告均為本件事故共同肇事原因，原告自應承擔其之過失責任。從而，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就本件事故之原因力強弱及過失輕重，認以酌減被告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據此折算原告保戶與有過失之比例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8,906元（計算式：4萬1,294元X70%＝2萬8,9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620×0.369=14,9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620-14,989=25,631
第2年折舊值	25,631×0.369=9,4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631-9,458=16,173

第3年折舊值　　16,173×0.369×(8/12)=3,97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173-3,979=12,194